**关于申报2016年**

**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，依据校教字〔2015〕52号《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精神，大学生学科竞赛将实施项目化管理，现将2016年学科竞赛项目申报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公布

1.教务处根据近三年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情况，公布校级以上竞赛项目，供各院（系）参考。

2.校级竞赛项目由各院（系）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自拟项目申报。

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1.各院（系）申报竞赛项目内容须符合《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要求。

2.申报项目分为校级和校级以上两类，分别填写附表1和附表2；所申报的校级以上竞赛项目，若需进行校内选拔比赛的，还需同时申报校级竞赛项目，并填写附表1和附表2。

3.校级竞赛项目须经院（系）教学工作委员会论证审核通过。所报项目应密切结合所属专业特点，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或创新创业教育要求，并具备组织竞赛的各种保障条件。

4.跨院（系）、跨学科专业的综合性学科竞赛项目申报。

（1）校级竞赛项目。由相关院（系）自行协商统一申报，项目负责人由牵头承办院（系）担任。

（2）校级以上竞赛项目。前期校内选拔比赛，可由相关院（系）以校级竞赛项目形式申报，并分别组织实施；后期校外参赛项目，由教务处统一协调，确定牵头承办院（系）并负责申报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各院(系)所申报项目请统一汇总至附表3。

2.请于寒假放假前,将本单位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上报实践教学科。邮箱 ：sjjx8051300@126.com，联系电话：8051300。

四、附件

附件1：近三年校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

附表1：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（校级）

 附表2：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立项申请表（校级以上）

 附表3：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汇总表

实践教学科

2016年1月7日